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人：王韻萍
電話：037-332122
傳真：037-332259
電子郵件：sylvia0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字第1130116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E0208643-01 1件，113E1224101-01 1件，113E1224102-01 1件，
113E1224103-01 1件 (0116517_113E0208643-01.pdf、0116517_113E1224101-
01.pdf、0116517_113E1224102-01.pdf、0116517_113E1224103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（下稱
本要點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5月31日以衛授家字第
1130660528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送發布令影本、本要點修
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31日衛授家字第1130660528B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、鎮、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